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為_____大學/學院
_____系/科應屆畢業生，於114年__月
__日應徵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「強化
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」聘用藥癮(毒品)個案管
理員職缺，因未能於面試前提供學歷證明文件，
如奉錄取，將於到職日前繳驗學歷證明文件予臺
中市政府衛生局，如屆期而未繳驗或繳驗之證件
經審查不符資格，本人同意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取
消本次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切結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

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